

就完善AI發展下的《版權條例》建議簡要提綱

引言：

就完善在人工智能發展下的《版權條例》討論之前，作為大前提，應針對AI立法。對AI本身的產業發展，形成健康、可持續的AI監管及法律機製。

專門地，涉及本次的與AI發展有關的版權問題。

一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的版權保護

1、權利歸屬問題

- 1) AI生成作品基於原始數據和算法分析，所以通常不能認為有版權；
- 2) 如果該作品可以證明有自然人的智力投入，有個性化的表達，則可以認為有著作權——這也參考諸多其他法域的判例。

2、保護中的問題

- 1) 爭議部分的内容來源的甄別；
- 2) 版權的權利證明舉證責任burden of proof分配規則和舉證的程度問題

二、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侵犯版權的法律責任

侵權法律責任應當與傳統法律沒有區別，惟衡量侵權責任時，包括計算罰款和賠償時，應當分清爭議部分的内容，以自然人的智力投入部分作為限。

三、擬引入的特定版權豁免

數據訓練，應屬於合理使用，版權豁免。
而作品的使用，遵循傳統法律。

四、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相關的其他課題

1、AI進行深度學習時獲得的信息使用到有其他版權或民事權利的信息，則類似於原傳統法下，新的作品創作使用了其他作品的元素，應當予以甄別；

2、深度偽造，則涉有到上述對AI本身的產業發展，形成健康、可持續的AI監管及法律機製問題

我認為有必要對AI立法，對AI進行合規要求。

例如，

AI本身會帶來風險可以進行分級，建立安全規範，如歐盟Unacceptable, High, Limited, Minimal等

作為AI模型提供者，應當有批露義務；作為政府，則建議建立風險管理機製。